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592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清水區等5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7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18535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企劃科 收文:109/08/07



1090191489

無附件